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 时)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 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 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,以通讯表 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,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 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 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 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, 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.9329 万股限制性股 票, 授予价格为 20.24 元/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;反对票0票;弃权票0票。

董事杨名杰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系关联董事,已

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